

##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109.04.29起適用)(運動場館)

### 一、借用場地注意事項：(場地費分為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

- (一)連續借用三個時段以上租借費得以 70%計算，連續借用二時段租借費得以 80%計算；若經簽首長核准予以折扣者，則不適用上述優惠。
- (二)佈置及彩排期間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得減半收費。
- (三)夜間時段借用加收租借費 20%費用。
- (四)假日另加收租借費 10%費用。
- (五)場地借用申請單請自本校總務處網頁下載。

### 二、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時段)

場地名稱	權責或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外借場地費		校內單位場地費	保證金	備註
			租借費	基本管理費	基本管理費		
蘭潭嘉禾館	體育室	綜合體育館	8,000	4,000	4,000	10,000	1. 冷氣開放每時段加計 1,000 元。 2. 每時段另酌收清潔費 1,000 元及假日 1 名工讀生費用。 3. 校內單位借用如簽奉核准未繳交場地費，仍應繳交清潔費及假日工讀金。
林森樂育堂	體育室	羽球館					洽體育室租借
民雄樂育堂綜合球場	體育室	800 席	8,000	4,000	4,000	5,000	
嘉禾館會議室	體育室	20-50 席	2,000	1,000	1,000	5,000	含研討室
嘉禾館視聽教室	體育室	100 席以上	3,000	2,000	2,000	5,000	
嘉禾館前臨時攤位	各單位	每攤位 4 小時	500				約 10m <sup>2</sup>
田徑場	體育室		8,000	4000	4000	20,000	<b>增列備註</b> 各項借用申請，活動 500 人以下，每時段酌收 1000 元，500 人以上，酌收 2000 元清潔費。
籃球場	體育室	每面	1,000		500		
排球場	體育室	每面	1,000		500		
網球場(紅土)	體育室	每面	1,500		700		
網球場(聚脂)	體育室	每面	1,500		700		

場地名稱	權責或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外借場地費		校內單位場地費	保證金	備註
			租借費	基本管理費	基本管理費		
蘭潭游泳池	體育室	200 人	6,000		3000		救生員每位每時段1,000元
民雄游泳池	體育室	150 人	5,000		2500		救生員每位每時段1,000元
新民游泳池	體育室	200 人	6,000		3000		救生員每位每時段1,000元
路面空地		10m <sup>2</sup>	100		50		1. 依實際用途收取額外增加費用。 2. 實際借用大小按此基準比例收費。
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司令台攀岩場	體育室	每場	6000				<b>增列本項</b> 除體育教學課程外，各項場地借用均需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上班時間：免予收費。 夜間及假日：支付每時段4小時工讀金。
各校區舞蹈教室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b>增列六項</b> 1. 冷氣開放每時段加計1,000元。 2. 非開放時間借用，每時段另酌收清潔費1,000元及假日1名工讀生費用。 3. 校內單位借用如簽奉核准未繳交場地費，仍應繳交清潔費及假日工讀金。
民雄校區體操教室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蘭潭校區體適能教室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民雄校區拳擊室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民雄校區壁球室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各校區桌球室(每桌)	體育室		1000		500		